

今天是：2022-5-5 星期四

简繁切换

移动端

无障碍

网站支持IPv6



广东省水利厅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粤水概况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水利学会

发布日期：2022-04-26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工作部署，我会在省水利厅领导下，结合我省水利水电专业高技能人才工作实际，制定了《广东省水利水电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并已按要求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现将《广东省水利水电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即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会反映。

附件：广东省水利水电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doc

广东省水利学会

2022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地市链接

直属单位

水利系统网站

广东政府网站

联系方式 关于本网 版权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保护

主办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水利厅事务中心 技术支持：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3681号 备案号：粤ICP备16087156号-2 网站标识码：4400000039



政务微信



政务微博

